

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109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要點依據「靜宜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及「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以審議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重要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組成成員如下：
當然代表：中心主任、各向度召集人
選任代表：本中心專任教師4名
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要負責事務如下：
一、通識教育之規劃、推廣、評鑑及跨校合作聯盟。
二、通識課程師資聘任與升等審議單位之認定。師資專長為本校系、所、院專業涵蓋者，由本校相關系、所、院教評會審議之。其餘由本中心系、院級教評會審議。
三、其他有關中心統籌之事宜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半數以上成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年11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

民國97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